

莆田市荔城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做好 2025 年农业产业强镇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镇：

根据《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农业产业强镇申报的通知》（闽农产函〔2025〕86 号）文件精神，农业农村部、财政部 2025 年继续推进农业产业强镇建设，请各镇高度重视农业产业强镇项目申报工作，按照文件要求，严格把关申报材料，于 3 月 6 日上午下班前将 2025 年农业产业强镇建设申报表、建设方案及相关证明材料报送区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张晓红，联系方式：13805005646。

附件：《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农业产业强镇申报的通知》（闽农产函〔2025〕86 号）

莆田市荔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3 月 5 日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闽农产函〔2025〕86号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农业产业强镇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财政金融局：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5〕2 号）（下称《通知》）精神，农业农村部、财政部 2025 年继续推进农业产业强镇建设。现将《通知》转发你们，并就我省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优选主导产业基础扎实、产业链条融合显著、品牌知名度高、联农带农机制初步形成、新产业新业态涌现的乡镇。

二、申报数量。每个设区市可申报不超过 2 个乡镇（厦门、平潭各 1 个）。已批准建设的镇（乡）不能再次申报，城关镇、国家级开发区、街道办事处不得申报。超报一律不予接收。

三、申报程序。县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设区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联合提出推荐意见，上报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

四、申报材料及时间。需提交的材料包括市级推荐函（明确推荐顺序）、2025 年农业产业强镇建设申报表、建设方案及相关证明材料。其中，申报表、建设方案及相关证明材料顺序汇编成册，纸质材料一式 3 套，封面颜色统一用浅绿色。于 3 月 7 日前送达省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并发送 PDF 格式文本至邮箱 nytcfc@163.com。

五、联系方式

省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联系人：卢铭，联系电话：0591-87278373。

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联系人：林熙，联系电话：0591-87097345。

附件：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
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附件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文件 财政部办公厅

农办计财〔2025〕2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渔业厅(局、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农垦总局: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的决策部署,为更好发挥中央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引导和撬动更多资源要素向乡村汇聚,促进乡村产业全链条升级,壮大县域富民产业,农业农村部、财政部 2025 年继续统筹推进农业产业融合发展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锚定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建设农业强国目标,树立大农业观、大食物观,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紧紧围绕增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支持新建设一批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优化产业布局,汇集资源要素,因地制宜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引领带动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支持重点

各地应紧扣稳产保供重点任务,立足优势和资源禀赋,统筹城乡融合发展,促进优化产业布局,瞄准农业全产业链开发,加强项目整体谋划:**一是重点围绕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聚焦稻谷、小麦、玉米、大豆、油菜、花生、牛羊、生猪、淡水养殖、天然橡胶、棉花、食糖、乳制品、种业等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品类;培育壮大优势特色产业,兼顾带农效果明显的优势特色农产品、新产业新业态,统筹做好项目谋划设计。**二是夯实产业发展基础。**遵循市场规律和产业发展逻辑,坚持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循序渐进、久久为功,项目申报区域应已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同时结合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农产品主产区等规划以及本省份农产品发展规划布局,提高项目布局的前瞻性、科学性和耦合性。**三是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以科技创新引领先进生

产要素集聚,依托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载体,因地制宜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大力发展智慧农业,加强科技创新成果推广应用,引领带动粮油等重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四是注重延长产业链。**推进农产品生产和初加工、精深加工协同发展,完善全产业链技术标准体系,提升仓储冷链物流、产地加工设施、市场品牌销售水平,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打造各具特色的农业产业集群。**五是统筹推进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规范和引导社会投资有序参与项目建设,突出联农带农成效,细化实化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

三、申报评审

各地应严格按照《2025 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指标表》(附件 1)进行申报,超出指标的一律不予受理。申报指标包括:**一是基础性指标。**主要根据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粮食总产量及相关资源条件等因素分配各省份。**二是政策性指标。**综合考虑产业布局优势和地方实际,黑龙江、河南、山东、吉林、安徽可各申报 1 个粮食产业园,且申报指标应优先安排超级产粮大县;河北、内蒙古、宁夏、新疆可各申报 1 个肉牛或奶牛产业园;云南可申报 1 个天然橡胶产业园;湖南、广西、湖北、福建、江苏、广东、四川可各申报 1 个拓展食用油源或开发大食物资源相关的产业园。

各地应在前期开展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储备的基础上,按照竞争择优的原则确定申报项目。**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各省份应至少申报 1 个重点品类项目,且申报产业园农业全产业链产值

应达到 20 亿元,全部作为竞争遴选项目申报。**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各省份应向重点品类聚焦,全部作为竞争遴选项目申报。原则上 2023 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超过 4000 亿元的省份,申报产业全产业链产值应达到 100 亿元;低于 4000 亿元的省份,申报产业全产业链产值应达到 80 亿元(新疆、西藏应达到 50 亿元)。各省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应合理布局、适度集中,覆盖区域不超过两个地级市,有条件的可集中在一个地级市布局申报。**农业产业强镇**,原则上东、中、西部地区镇域申报主导产业全产业链产值应分别达到 2 亿元、1.5 亿元和 1 亿元,采取地方择优竞争、农业农村部和财政部组织书面审查的方式开展申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将抽取 50% 左右比例的项目采取答辩等方式进行复核。近两年发生重大农业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问题、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严重挤占挪用涉农资金等重大财政资金违纪违规事件,被省级及以上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或财政等部门通报的县市,均不得纳入申报范围。

四、资金支持

对批准建设的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中央财政分年分类给予奖补支持。

(一)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原则上每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奖补资金总额 1 亿元,按照批准建设、通过第一次绩效评估和通过第二次绩效评估,分别奖补 0.3 亿元、0.3 亿元、0.4 亿元。奖补资金主要支持现代化规模化种养、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智慧农业建设、产业链供应链完善提升、农产品认证与品牌培育、联农带农增

收等方面。

(二)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原则上每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奖补资金总额2亿元,按照批准建设、通过第一次绩效评估和通过第二次绩效评估,分别奖补0.6亿元、0.7亿元、0.7亿元。奖补资金主要支持主导产业全产业链建设,促进上中下游各环节横向协同、纵向贯通、融合发展,重点围绕种养生产、加工流通、品牌营销、质量标准、科技服务、联农带农等环节领域,建强公共基础设施、提升产业水平。

(三)农业产业强镇。原则上每个农业产业强镇奖补资金总额1000万元,按照批准建设、通过绩效评估,分别奖补300万元、700万元。奖补资金主要支持发展镇域主导产业关键薄弱环节,提升标准化种养、产地加工等设施装备水平,打造乡土特色品牌,拓展营销渠道,促进转型升级、做优做强;统筹培育发展一批产业强村,因地制宜开发农业多种功能,充分挖掘农业产业、乡村资源、生态文化等多元价值,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各地可结合实际创新完善联农带农机制,通过收益分红、股份合作、带动就业等方式切实让农民受益,切实发挥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带动农民增收作用。积极创新方式,引导和撬动金融和社会投资参与建设,提高产业发展的内在活力和竞争力。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不得“撒胡椒面”,不得搞平均分配;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市政道路、农村公路,不得用于一般性支出、列支管理费和项目咨询、论证评审费,原则上不得用于购买一次性生产资料、建设旅游项目设施;不得用于“三保”和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对挤占挪用中

央财政奖补资金的,一经发现,以后年度不再安排资金支持,并予以通报,取消三年内申报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资格。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建立省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牵头,各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做好项目申报和建设管理,并做好产业融合发展项目中长期规划,建立健全项目储备库制度,及时动态更新项目储备库。省级畜牧、渔业主管部门单列的,农业农村部门应与其充分沟通,合理确定申报项目。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相应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计划财务、发展规划、乡村产业及相关行业处室联合组成项目推进组,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强化工作统筹。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立足优势资源和发展规划,统筹优化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布局。要依据申报指标统筹设计,明确主导产业、建设布局和投资安排,重点对申报条件、规划布局、建设内容、联农带农、扶持政策、资金使用等方面进行充分研究论证,形成项目整体申报方案。要结合相关审计报告、舆情风险、地方债务风险等问题,开展政策合规性评估。在不新增隐性债务的前提下,经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党组会或常务会研究并报省级政府审定同意后,联合省级财政部门统一行文上报,并附省级开展政策合规性评估情况,同步做好竞争性项目答辩评审的各项准备工作。

(三)防范廉政风险。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加强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管理,自觉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会同纪检

监察部门织密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完善项目监管制度,严禁利用项目管理职权谋取任何利益。要严格防范廉政风险,对项目支撑单位、经办人员等明确提出纪律约束要求。对违反规定影响干预项目申报,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四)按时报送材料。各省份应于2025年3月15日前报送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材料(分别报农业农村部发展规划司和乡村产业发展司各2套、财政部农业农村司和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各1套,并附电子文档光盘,同步发送邮件至 chanyeronghe@163.com、nongyeyichu@126.com),超期不予受理。项目实施方案原则上应由各省农业农村、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深入研究、自主编制。申报材料应包括申报函(主要包括总体思路、规划布局、建设任务、资金筹措、组织领导等,以及政策合规性评估情况),并附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和农业产业强镇分项申报材料。其中,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分项材料包括产业园建设方案、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方案、产业园建设基本情况表等(见附件2);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分项材料包括产业集群建设方案、主导产业基本情况表、项目建设县(市、区)基本情况表、资金使用分配表以及2022年和2023年批准建设、2025年延续支持的产业集群续建方案等(见附件3);农业产业强镇分项材料包括省级推荐名单、建设申报表、建设方案和相关附件证明材料(见附件4)。

六、联系方式

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

刘 博 010-59191309

农业农村部发展规划司	刘 艳	010-59192530
农业农村部乡村产业发展司	刘晓军	010-59192717
	刘 清	010-59192762

附件:1. 2025 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指标表

2.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建设方案(模板)
3.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建设方案(模板)
4. 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建设方案(模板)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2025 年 2 月 28 日

附件 4

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建设方案

（模板）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
***县（市、区）
2025 年**月**日

一、乡镇基本情况

介绍建设乡镇区域范围、基本条件、下辖行政村、高标准农田建成情况，以及农业产业发展、产业发展规划等情况。

二、主导产业情况

1. 镇域主导产业现状。包括产业发展规划、配套设施建设、农民从业积极性、融合发展、村域布局等基本情况；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加工仓储流通销售、数字化信息化等产业链建设情况及布局；产品产销衔接、科技人才支撑、技术研发应用、各类财政资金支持等保障情况。主导产业发展存在的短板、弱项和需要解决的问题。

2. 产业强村情况。每个强镇要支持培育 2 个产业强村。包括拟培育产业强村基本概况，村庄规划、村庄建设、村集体经济组织情况；产业发展基础，产业配套设施、新产业新业态发展、联农带农机制、带动农民增收等情况；科技、人才、资金支持等情况。

3. 主体培育。包括乡镇区域内与主导产业紧密相关的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加工物流企业等主体情况，联农带农机制的具体形式，辐射带动农民的预期效果。产业强村从事新产业新业态的主体培育发展情况。

三、建设思路目标

农业产业强镇建设的思路原则、任务目标（包括主导产

业全产业链目标产值、生产能力提升、带动农民就业增收、推动产业融合发展等情况）。产业强村要重点培育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拓展特色种养、特色加工、休闲体验、文化传承、科普教育、乡村美食等新场景，推进产业深度融合发展。

四、主要建设内容及资金测算

结合乡镇和村庄资源禀赋、基础条件、产业规划和市场前景，科学合理确定建设项目，做好项目前期论证工作，明确承担主体、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具体资金测算。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按 1000 万元规划，其中 300 万元进行具体测算并填写资金使用表,其余 700 万元明确建设内容和使用方向，说明建设用地保障、资金监督拨付等方面内容。

资金使用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承担主体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预期建设成效	总投资（万元）				是否属于产业强村建设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支持建设内容		合计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撬动地方财政资金	撬动自筹资金	
合计											

注：表中应明确 2025 年度 300 万元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支持项目、主体及内容。建设地点应具体到行政村，标注是否属于产业强村建设项目。

五、效益分析

农业产业强镇及产业强村建设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等方面。

六、支持政策

县、镇（乡）对主导产业发展、培育产业强村、人才、

科技等方面的支持政策、后续配套资金支持等情况。

七、组织保障

包括组织领导、建设运营、资产管理、联农带农、滞销预警监测、产业指导服务、宣传推介等方面采取措施。

八、附件材料

申报表中涉及的主导产业农产品获得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或者地理标志认证、编制县域或镇域的农业或主导产业发展规划、县级相关支持政策、纳入产业强村建设的行政村基本情况及其他重要证明材料（控制附件数量和页数，申报表、建设方案及附件应装订成一册）。

2025 年农业产业强镇建设申报表

一、乡镇基本信息				
乡镇名称：_____ 省（区/市/兵团/农垦）_____（县/区/市）_____（镇/乡）				
农业主导产业（具体品种类别）：_____ 镇域高标准农田建成面积（亩）：_____				
行政村数量（个）：_____				
乡镇填报人：		填报人联系电话（手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县级审核人：		审核人联系电话（手机）：	审核日期：	年 月 日
二、乡镇主导产业发展情况				
编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4 年数值	备注
1	乡镇农业主导产业情况			
1.1	主导产业种养面积	亩/其他单位		
1.1.1	其中：标准化种养基地面积	亩/其他单位		
1.2	主导产业产量	万吨/万头/其他单位		
1.2.1	其中：标准化种养基地产量	万吨/万头/其他单位		
1.3	镇域农业总产值	亿元		
1.4	主导产业全产业链产值	亿元		
1.4.1	其中：主导产业农业产值	亿元		
1.4.2	主导产业加工业产值	亿元		
2	乡镇主导产业融合发展情况			
2.1	主导产业从业农民人数	人		
2.2	主导产业从业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万元		
2.3	辐射带动周边乡镇从业农民人数	人		
2.4	县域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万元		
2.5	主导产业加工业产值与农业产值比	/		
3	主导产业经营主体情况			
3.1	镇域地市级及以上龙头企业数量	个		
3.1.1	其中：地市级龙头企业	个		
3.1.2	省级龙头企业	个		
3.1.3	国家级龙头企业	个		
3.2	镇域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个		
3.2.1	其中：地市级及以上合作社	个		
3.3	镇域家庭农场数量	个		
3.3.1	其中：地市级及以上家庭农场	个		
3.4	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数量	个		
3.4.1	其中：地市级及以上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	个		

3.5	其他地市级及以上产业主体	个		
3.6	主导产业品牌认证数量	个		
3.6.1	其中：绿色食品认证	个		
3.6.2	有机农产品认证	个		
3.6.3	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	个		
3.6.4	其他省部级认证	个		
3.7	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	%		
三、产业强村情况				
行政村1 名称：_____ 人口数量（人）：_____ 面积（亩）：_____				
涉及新产业新业态：特色种养□_____ 特色加工□_____ 特色服务□_____				
乡村文化□_____ 其他□_____				
涉及配套设施情况：_____				
编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4 年数值	备注
1	新产业新业态年产值	万元		
2	从事新产业新业态主体数量	个		
2.1	其中：农民专业合作社	个		
2.2	家庭农场	个		
2.3	农创客、工作室等新主体	个		
3	从事新产业新业态村民数量	人		
4	村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万元		
5	村集体经济年收入	万元		
6	年接待游客数量	万人		
7	吸引新产业新业态投资情况	万元		
行政村2 名称：_____ 人口数量（人）：_____ 面积（亩）：_____				
涉及新产业新业态：特色种养□_____ 特色加工□_____ 特色服务□_____				
乡村文化□_____ 其他□_____				
涉及配套设施情况：_____				
编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4 年数值	备注
1	新产业新业态年产值	万元		
2	从事新产业新业态主体数量	个		
2.1	其中：农民专业合作社	个		
2.2	家庭农场	个		
2.3	农创客、工作室等新主体	个		
3	从事新产业新业态村民数量	人		
4	村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万元		
5	村集体经济年收入	万元		

6	年接待游客数量	万人		
7	吸引新产业新业态投资情况	万元		
四、规划编制情况				
县域或镇域的农业或主导产业发展规划情况；产业强村编制村庄规划情况（列出已编制规划名称，附证明材料）				
五、支持政策情况				
县级在支持主导产业、产业强村发展出台的人才、土地、资金、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文件（列出文件名及文号，附证明材料）				
六、各级部门意见及盖章				
申请县（市、区）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公章） 年 月 日		
推荐意见 （地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推荐意见 （地市级财政部门）		

注：提供与主导产业发展、主体培育、村庄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等相关的证明材料。

